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88號

原告 慕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偉如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一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國玓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錦豪

何嘉福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代表人黃一平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則規定：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至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時，較之前述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情形，此時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7月6日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後、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代表人(局長)於民國110年2月17日由黃景茂變更為黃一平（局長），有臺北市政府110年2月2日府人任字第11030006422號令影本1份可稽。因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黃一平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法 官 林秀圓

法 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淑貞